

重庆市益康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涪陵分公司

2026年复合碳源定点询价采购公告

重庆市益康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涪陵分公司对2026年复合碳源定点进行公开询价，欢迎有意向的供应商参与报价。

一、项目基本概况

(一)项目名称：重庆市益康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涪陵分公司2026年复合碳源定点询价采购项目。

(二)采购人：重庆市益康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涪陵分公司。

(三)项目地址：重庆市涪陵区荔枝街道乌江村四组

(四)采购内容：复合碳源，采购数量及质量参数详见附件1，最终结算金额以实际发生费用为准。

(五)本采购项目预估含税金额为10.00万元，本次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一次性包干单价，报价包括但不限于货款、人工费、包装费、仓储费、往返运输费、卸货费、售后服务、利润、管理费、各类税费等中选人为完成合同约定工作内容所产生的一切费用。报价人因自身原因造成漏报、少报皆由其自行承担责任，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六)质量要求、质保期及供货要求

1.报价人按照采购人要求的产品品牌、型号供货，不得提供假冒伪劣产品，以次充好。

2.报价人所提供的产品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相关

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无国家强制性标准的，需符合行业相关标准或通行标准。

3.所有产品必须是全新的原装正品，并标明详细质保期限。

4.因产品质量问题对采购人或第三人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财产损失、人身伤害等），由中选人负责赔偿，并承担相应的经济、法律责任。

5.供货时间：按需供货。合同签订后，中选人按照采购人的供货通知进行供货。中选人接到采购人供货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送货到采购人指定现场。

6.交货方式：中选人负责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一切费用由中选人承担（含包装、运输至采购人指定现场装卸交货等），运输过程中的一切风险由中选人承担。

（七）付款方式、付款时间

1.付款方式：银行转账。

2.付款时间：按次支付，卖方完成当次供货后，在10日内提交以下资料，经买方审核并完成相应的支付手续后，买方按当次货款金额的100%支付给卖方，当次货款金额=当月采购货物验收合格数量*合同单价。

2.1 验收报告资料；

2.2 支付申请书（加盖公章）；

2.3 经甲方签字确认的《进度支付审核单》、《进度支付明细表》等相关资料；

2.4 与支付金额等额的满足税法规定的有效的增值税发票；

2.5 甲方要求的其他支付或结算表格及资料。

二、资格要求

1.具有相应经营资质的独立法人资格或个体工商户；

2.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三、报价要求

参与报价的单位应包含如下档案资料：

1.提供报价表（附件 2，盖鲜章），报价表可根据商家实际情况填写品牌及规格型号（若无已规定规格型号的项目，可联系采购人沟通）；

2.提供报价单位在中国境内合法注册登记的工商营业执照（盖鲜章）；

3.提供承诺书（附件 3）。

四、相关费用说明

1.参与报价单位所报价格即为完成本说明第一项第（五）款的所明确的所有内容。

2.本项目无预付款，采购人根据成交人最终完成复合碳源供货数量，按实际供货量支付费用。

五、成交原则

采购人根据符合本公告第二项报价要求的单位满足 3 家（含）以上时，采购人根据各单位的综合报价最低价为中选人，并签订合同协议。

六、合同签订

中选人在成交通知书下发后与重庆市益康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涪陵分公司签订书面合同。

七、无效报价

- 1.未按本公告报价要求提供相应资料的；
- 2.提供虚假证明或非有效证明的；
- 3.报价单位或其代理人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八、公告发布时间

2025年12月23日9:00至2025年12月28日18:00。

九、询价结果发布媒介

本次询价结果在“《重庆市环卫集团有限公司》
(<https://www.cesg.com.cn/>)”网上发布。

十、报价递交方式及要求

1.现场递交

有意向参与报价的单位或个人自行前往采购人驻处，递交报价资料。

地址：重庆市涪陵区荔枝街道乌江村四组

联系人：白老师 18983937829

接收报价文件时间：2025年12月23日9:00至2025年12月28日18:00。

2.非现场递交

有意向参与报价的单位或个人可通过快递的方式，递交报价资料。以采购人收到快递时间为报价时间，各报价人自行考虑快递时间差，造成的错过报价时间的风险。

地址：重庆市涪陵区荔枝街道乌江村四组

联系人：白老师 18983937829

重庆市益康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涪陵分公司

2025年12月22日

附件 1

采购数量及质量参数

复合碳源（COD 当量： ≥ 50 万、B/C 值： ≥ 0.65 ），技术质量要求：颜色：无色透明液体、总磷： <0.0075 、总氮： <0.03 。暂定采购数量 60 吨。

1. 采购数量为暂定量，采购人有权增减以上数量，具体数量根据采购人实际需求数量为准，报价人应自行考虑并承担由此可能造成的经济或其他损失。

2.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产品技术质量要求：供货质量指标也须满足以下各项指标，如有一个指标不符合，则视为不合格品。

3. 复合碳源质量参数

序号	采购内容	技术参数
1	复合碳源	COD 当量： ≥ 50 万、B/C 值： ≥ 0.65 、颜色：无色透明液体、总磷： <0.0075 、总氮： <0.03

4. 产品外观、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

竞选人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国家或专业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使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污染、放受热分解、防震、防泄露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变质、污染和泄露均由卖方承担。运输工具必须清洁、无毒、无污染。严禁与有毒、有害、有腐蚀性的物

质混装混运以及严禁内装超过包装容器允许的最大容积和最大净重。

5. 供货要求

(1) 供货方式：每月不定期供货，罐车转运至厂区，转运数量根据我司要求运送，一次运输大概 10 吨；

(2) 供货时间：中选人应在接到采购人供货通知后 24 小时内供货。

(3) 所供货物须经生产厂商质量检验合格和出厂检验报告。

(4) 中选人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合格产品，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符合比选文件要求，满足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并负责供货、卸货及售后服务。

(5) 运费承担：中选人根据采购人实际需求量进行供货，运费及运输中产生的费用由中选人承担。

(6) 在途风险承担：货物运输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并经采购人验收确认前产生的灭失、损毁的风险由中选人承担。

(7) 装卸货物：中选人将货物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后，由中选人进行下货搬运至采购人指定位置，费用由中选人承担。

四、验收标准

(1) 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到货后，采购人组织相关人员对货物的外观、数量、规格型号、合格证等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收货后如有异议，采购人在 7 日内书面提出。

(2) 产品需有包装的，包装表面应有：产品名称或商标，

类型和适用材质，执行的标准编号和名称，重量，生产厂名称，生产批号和日期，以及贮运应注意的标记。

(3) 中选人提供的货物未达到采购文件规定要求，且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中选人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中选人提供的货物有 3 次及以上不满足采购人要求，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中选人应赔偿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4) 验收合格后需签订采购人签字盖章的验收确认单。

五、质保期

(1) 质保期期限：质保期至少为 6 个月，从验收合格后第二日开始计算。质保不含人为造成损耗情况。

(2) 质保期间出现问题：除非因采购人使用不当，货物在质保期内，如变质或被发现存在任何质量问题，中选人应负责对采购产品进行修补和退换；更换的采购产品的质保期应重新计算。

(3) 售后服务承诺：竞选人须提供 1 年售后服务承诺（格式自拟）。

附件 2

报价单										
单位: 元										
报价单位:						联系电话:				
客户名称:						报价日期:				
序号	产品名称	包装规格	详细参数	数量	单位	不含税单价	单价	不含税合价	含税合价	备注
备注: 1. 货运方式: 送货上门。 2. 本报价含 <u> </u> 增值税、含运费。										
合计人民币大写:							¥			
报价人:										

附件 3

承 诺 书

致: 重庆市益康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涪陵分公司 (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承诺满足并响应询价文件的全部内容:

(一) 质量及供货要求

1.质量要求: 产品质量执行国家相关质量标准。

2.我司严格按照询价文件的供货时间执行。

3.运费承担: 产品运费及运输中产生的费用均由我方承担。

4.在途风险承担: 产品运输中产生的丢失、损毁的风险由我方承担。

5.装卸货物: 我公司将货物送至买方指定地点后, 由我公司进行下货搬运至买方指定位置, 费用由我公司承担。

(二) 付款方式

我司接受买方的付款时间及方式。

特此承诺。

报价单位: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